

法規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或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

前項土地稅開征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第四條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征收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征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征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

第六條 土地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征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

第七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八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九條 地價稅以其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分加征千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

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應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十三條 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

第十四條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及征收期限，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公告，並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六條 納稅人接到稅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十七條 地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土地增價值之征收

第十八條 土地增價值稅照土地增價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

第十九條 土地增價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實價稱為原地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價值實數額。

前項免稅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商承省市政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

二十二條 土地增價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價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價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價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價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價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經賣者，其增價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價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增價值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增價值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五條 征收土地增價值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六條 征收土地增價值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值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二十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十七條 前項滯納罰鍰，為其所欠數目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二十八條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二十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森林用地。

六、公共醫院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十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整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

第三十一條

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三十二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

第三十三條

地價稅。

第三十四條

同土地在稅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五條

農產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六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

第三十七條

第六章 附則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蔡錫昌給予五等寶鼎勳章，蔣孝鎮、鄒璧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汪國濟署西康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蔣夢晉呈，為交通部員孫克符、蔣夢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社會處秘書何安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張繼先、李化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專員陳國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主任秘書高君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外交部會計主任陳錫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任叔丹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科員廖華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王克亮一員以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晴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白德清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為駐加拿大公使館一等秘書麻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高昭駐溫哥華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許學博署核陳鴻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胡冠生呈，請任命劉維先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胡冠生呈，請任命范一桂署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推事兼院受，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家總動員委員會秘書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中正署長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郭憲沅署浙江省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蔣派牛有規權理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派楊先權理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勝組呈，請派許崇德權理重慶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蕭光邦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安徽省政府秘書部後德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馮秋帆為湖南省建設廳廳產營業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韓述唐署青海大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胡冠生呈，為司法部行政部官員蔡兆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署長任郭愚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青海大通縣縣長王立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韓述唐署青海大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胡冠生呈，為司法部行政部官員蔡兆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〇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國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查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業經改組國立湖北師範學院，前經將該省三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省立教育學院經費全數追減，改列中央預算，以仁嘉字第二七七〇二號公函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於審查該省三十三年度預算時，據教育廳提出省立教育學院附屬小學亦應同改隸師範學院，所有該省預算所列該小學經費八七，七三八元，自應併案追減，改列中央預算，茲由本院代編追加追減預算書，除分行主計處、財政部外，相應抄送上項追加追減預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附預算書二份過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軍事委員會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二六三六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由

何種機關審同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參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相應抄同原函兩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呈請 院遵照辦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抄發原附件

此令。

抄發行政院函一件
抄發行政院函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司 長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陸本府文官廳發呈稱，

准內政部最高委員曾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三九〇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一日義登字第一三三號公函，呈據貴州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准予延長一年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請轉飭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蔣中正

查土地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抄發土地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滬人字第五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湘撫卹處三十一年九月份傷亡官蔣宜樹等三百一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頌武等四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名額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頌武等四員准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義伍字第五七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豐金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義伍字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高要縣八桂鄉三十二年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黃東亞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〇 渝字第六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義伍字第五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首長貴州省遵義、正安兩縣三十一年及長順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均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呈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建呈義字第三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陸軍撫卹條例及海軍撫卹條例，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陸軍撫卹條例及海軍撫卹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四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錢蘇等五員名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及陸海空軍優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呈長均悉。錢蘇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鍾潤楷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優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六一二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新疆迪化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等印信官章，並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六一一八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東、山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等印信官章，並附清單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義壹字第五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政府請將上饒、鉛山兩縣縣署，核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六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軍事參議院參議院撥黃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病故，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義人字第六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劉廣三十二年十、十一兩月

份死亡官兵杜龍來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滬入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為綏遠省政府委員長伊克昭盟盟長伊盟保安長官沙克都爾札布，已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復就各職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建呈職字第三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入輔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盛銘一員，分發四川省政府，請轉呈核准等情，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滬入字第五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師善一員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師善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阮成章等四員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大均悉。阮成章、王子民、余誠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夏修義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擬請給予熊元一一員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大均悉。熊元一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孫華瀟一員乙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大均悉。孫華瀟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李丹林一員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大均悉。李丹林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價星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化學英雄	孫開明書店	同	廿八年十月	三元九角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91	
人體科學談屑	索開明書店	同	卅一年八月	一元一角五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92	
孩子們災難	同	同	廿八年一月	二元四角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93	
人與虫的搏鬥	同	同	卅二年二月	二元二角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94	
戰時救護	同	同	廿八年十月	一元一角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95	
口琴入門	同	同	廿九年十二月	二元一角分	卅二年五月日	10996	

本報勸募

公報號數頁數行數	正	誤
渝字第六五一號	一	一
一	一	一